**附件一：申报材料要求**

请各单位和申报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按所申请项目的要求填写和上报材料。

**一、特别注意事项**

1、严格对照所报项目材料清单进行检查，无误后方可上报。

2、若申报人使用电子签名则需另附pdf文档电子签名授权说明。

3、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含内容及排序、标点符号、页码等）。

4、每个人选限申报一类，不得重复申报。

5、申报人所获的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需办理学历学位认证的申报人请联系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吴佳颐；联系电话：0731-82816658,18684662887。

6、附件中海外任职证明材料、主要学术成果复印件及证明材料、领导项目证明材料、奖励等应与申报书中所提及的各部分（按重要性顺序排序）顺序完全一致。附件中需出具的证明材料应与申报书中内容完全对应、不可缺漏，如无法出具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等证明材料则不予填写。

6、请认真核对《通知》中各项目人选的申报条件，若申报人属于破格对象则请提交破格申请报告。

**二、具体要求**

**（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材料（重点创新、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青年百人和团队百人）**

1、申报书：创新人才候选人应根据申报平台的类别，分别逐项填写并提交对应申报平台的申报书， “青年百人计划”申报书参照重点创新、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填写并提交。

2、附件：个人资质证明包括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申报人所获的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海外的职务职称；主要成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等）；与湖南大学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等的复印件（团队百人成员需按一人一份合同提供）；以及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等相关材料。

3、汇总表及其他材料：填写并提交《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百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

**（二）外专百人项目**

1、申报书：外专“百人计划”项目人才填写并提交《湖南省外专“百人计划”申报书》。

2、附件：个人资质证明包括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申报人所获的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海外的职务职称；主要成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等）；与湖南大学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等的复印件；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等相关材料；以及评审PPT。

3、汇总表及其他材料：填写并提交《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百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及2寸蓝底证件照，另附。

4、如省外专局有新要求则另行通知。  
　 　 **（三）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请用A4纸双面打印或排电子版，需附封面和目录（标注页码）。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文档3份和电子文档（光盘）1份（外专百人申报人选需提供纸质文档4份和电子文档（光盘）1份）。**